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关税改订的 性质与日本的对策

——兼论 1933、1934 年度中国关税改订与棉业的关系

(韩)金志焕

内容提要 1933 年中国提高进口关税,是在主权范围内的合法措施,并带有较强的保护关税性质。棉制品进口税率大幅度的提高,是这一次关税改订最明显的特征。本文分别研究了中国民族纺织业、日本在华纺织业和日本国内纺织业与此次关税改订的关系,进而对中日之间围绕关税改订和棉麦借款进行的交涉,做了述评,指出了 1934 年关税再改订既有财政上的原因,更是国民政府内部对日妥协政策占支配地位的结果。

关键词 关税改订 中国棉纺织业 中日关系

1930 年中日达成的关税协定,曾规定三年之内中国对大部分日本产品的进口关税维持不变。三年后的 1933 年国民政府进行关税改订,以棉品为主大幅度提高了进口关税,然而 1934 年却又降低了进口关税。围绕这两次关税改订,中日之间进行了一系列的交涉。本文主要依据中日双方的档案、报刊史料和其他参考文献,对这两次关税改订的性质与日本的对策进行述评,同时分析中国关税改订与中国民族棉业、在华日本棉业和日本国内棉业的不同影响。

一 中国纺织业的危机和关税改订之请愿

在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冲击,以及“九一八”、“一二八”事变日本侵略中国造成中日关系的紧张,导致了我国棉制品市场的萧条和产品积压,中国棉纺织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资金短缺、购买力萎缩、生产相对过剩、棉纱价格不断下跌,导致纺织业持续萧条。比如16支数1包棉丝的平均价格从1932年初的168两5钱降到1933年3月的137两7钱5。

早在1930年11月召开的全国工商会议上,纺织业代表便提出,中国每年花2亿多元进口棉制品,不利于保护工商业,坚决要求实行保护关税政策。1932年末,纺织业重要人物穆藕初也向国民政府提出救济棉业,强调政府应从棉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出发,实行棉业紧急救济政策,并且提高进口关税税率。根据上海市棉纺织同业公会的要求,上海市商会也于1932年11月20日向国

由于九一八事变的爆发,中国纺织业丧失了棉制品市场总额的20-25%。Leonard G. Ting,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s Cotton Industry*,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6, p. 5

参见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编:《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3页;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04-405页;《大生系统企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28、253页。

《大公报》,1933年4月29日。

财政部关于保护棉业政策(1931年2月),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422—4—156。

穆藕初:《论政府急宜救济棉业》,《纺织周刊》2卷50期,1932年12月3日,第1412页。

民政府提出提高进口税率的请愿。

在上述背景下,上海市长吴铁城等在 1932 年 12 月的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中国纺织业保护案”,主要内容是:1 中日关税互惠二十二年五月满期,亟须完全撤销;2 增加棉布进口税,至少应较现行税率提高一倍。1933 年 1 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相应提出了“中国纺织业保护案”,议决中日关税协定满期后应完全废除,并提高棉纱和棉布的进口税率。

南京当局的上述主张恰好是日本入侵长城沿线的时候提出的,所以进一步强化了中国民族工商业要求实行保护关税政策的呼声。上海、南京、广州、北京等地的商会及国货团体指出:“(中日)两国互惠原以平等亲善为原则,今日本既对华大肆侵略,占我东北攻榆热威胁华北,已毫无亲善之可言,且中日关税协定虽有互惠之名,而无平等之实,故纷纷呈请政府一俟此项协定期满之后,即行宣告无效,不再续订。”1933 年 4 月 21 日,华商纱厂联合会会长荣宗敬向行政院提出“纺织业救济案”,请求提高关税。4 月 22 日上海市长吴铁城召开华商纱厂联合会以及银行、钱业、商会等团体的代表会议,讨论救济纺织业的方案,决定 4 月 24 日即刻派遣纺织业代表上访国民政府,要求救济纺织业。4 月 25 日行政院举行会议讨论救济纺织业的具体方案,列席会议的华商纱厂联

《东洋贸易时报》,1932 年 12 月,第 2 页。

《保护本国纺织业案——三中全会吴铁城等提案》,《纺织周刊》2 卷 50 期,1932 年 12 月 3 日,第 1414-1416 页。

[日]米谷荣一:《近世支那外国贸易史》,生活社 1939 年版,第 221 页。

《纺织时报》964 号,1933 年 2 月 23 日,第 2163 页。

《纺织业救济案》除了提高关税以外也包含统税加级,退还统税,退还原棉进口税,低利贷款,取缔工会等要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17 页。

合会代表荣宗敬、聂潞生、郭顺、张则民等四人明确提出,为了救济纺织业,在中日关税协定期满以后政府应立即提高棉纱布的进口关税。

除了利用各种机会向南京当局请愿外,华商纱厂联合会及有关业主还采取了某些实际措施以冀更有效地影响国民政府的关税政策。1933年3月31日华商纱厂联合会执行委员会讨论纺织业救济案,决定实行行业紧缩。4月10日,华商纱厂联合会80家工厂召开全体大会,正式决定从4月22日起一个月间实行23%的行业紧缩:1.自4月22日起至5月21日止各厂实行减工;2.停工之日,各厂职员薪水减半支給,不到厂者停给;3.公举监察委员3人,监视各厂减工状况;4.无论到会及未到会会员,应一律无条件服从本议决案。虽然华商纱厂联合会的行业紧缩起因于经营状况的恶化,但正如荣宗敬所说:“如果上海的银行家不给我贷款,我的工厂不得不停工。那么不得不解雇工人,那他们可能闹暴动。这全赖银行家。”永安纱厂总经理郭顺也表示:“如果短期间以内不树立救济策,民族纺织业不得不持续减工。”这无疑给国民政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不得不制定特别对策,由吴铁城出面向华商纱厂联合会表示:关于救济华商纱厂一案,“行政院令实业、外交、财政、铁道四部会商妥善办法。惟查本市工潮,向以五月份为多,工商各业,往往于此时期发生纠纷,本府为预防计,迭经严禁罢工罢课停业及一切游行示威各在案。现在前方军事倥偬,后方治安亟关重要。况本市华洋杂处,反动潜滋,万一工人受其煽动,发生意外尤

《纺织周刊》3卷18期,1933年4月28日,第584页。

《纱厂减工与其救济问题》(上),《纺织周刊》3卷19期,1933年5月,第609页。

Richard C. Bush, *The Politics of Cotton Textiles in Kuangtung China 1927-1937*, Garland Publishing, 1982, p. 211.

《新闻报》,1933年8月16日。

堪顾虑。”吴铁城要求华商纱厂联合会为维持地方治安起见，“切实劝导各厂照常开工以维现状，所有救济事宜，静候中央通盘筹划，以尽说法。”这次华商纱厂的行业紧缩实行了一个月，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甚为巨大，客观上为国民政府内部倾向于提高进口关税的主张，及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依据。

二 国民政府通过关税改订案和日本的态度

1933年5月中日关税互惠协定期满以后，国民政府要提高相应货品的进口关税，原是预料之中的。1933年初财政部长宋子文在记者招待会上便已明确指出，中日关税协定期满后一定改订关税税率。孙科也表示，由于中日关系的恶化不能持续互惠关税协定，因而到期后将即刻宣布无效。5月22日，国民政府公布“改订中华民国输入税率表”，宣布从当日起适用新税率，关税改订以后规定品目从647项增加到672项，其中棉制品特别是加工棉布的进口税率提高幅度从50%到90%。棉制品进口税率大幅度的提高，是这一次关税改订最明显的特征，引起了国内外广泛的关注。

日本方面担忧中国提高进口关税会影响日本对华出口，尤其是作为对华出口最大品目的棉制品将受到致命打击，因而力图阻止国民政府提高进口关税。1933年1月末，日本驻华公使馆便向国民政府外交部提出了延长中日关税协定的要求。4月6日，以棉

《纱厂减工与其救济问题》(下)，《纺织周刊》3卷20期，1933年5月12日，第642页；《纺织时报》983号，1933年5月4日，第2316页。

《纺织时报》963号，1933年2月20日，第2155页。

《纺织时报》964号，1933年2月23日，第2163页。

比如，本色棉布—57.9%，晒棉花—54.4%，捺染棉布—94.4%等等，各棉布的关税引上率的具体内容参见《纺织时报》1004号，1933年7月17日，第2491-2498页。

业资本家为主的日本工商界代表向内田外相递交的请愿书指出：“如果中日关税协定不能维持现在水平的税率，非常忧虑对中国贸易的前途。”但是到了1933年4月底5月初，日本对于中国关税改订的忧虑一度有了转变，认为国民政府不会在双方协定期满后立即提高关税。1933年5月8日在日本东京商工会议所召开的第七次关税委员会专门研讨了中日关税改订的对策，会议得出结论是：“中日关税协定期满日的5月16日以后，可能也不会大幅度地提高关税。”日本媒体预测中国的关税改订将大体维持现在的税率，甚至有报道称：“国民政府决定了协定的满期后还持续适用1931年制定的现在税率，业已通知海关当局这一事实。”在华日文报纸也发出了乐观的评论：“从各种报道来说国民政府似不实行急激税率提高。特别因为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准备委员会也提出关税休战案，不能赋课高率关税。”这一乐观态度一直维持到5月22日中方正式宣布实行新的关税税率。

日本方面对中国关税改订之所以会转持乐观态度，是从即将在当年6月召开的伦敦世界经济会议的中心议题——讨论减轻关税壁垒的方案以便摆脱世界经济危机——出发的。日方注意到，国民政府行政院已经宣布将派宋子文赴会，并“以美国提交各国政府的关税休战以及禁止提高关税为目的。”宋子文确实也在美国宣称：“中国主张自由贸易，将不搞关税壁垒。中国与美国观点完全一

《时事新报》，1933年4月7日。

《第七回关税会议》，《经济月报》5卷6号，1933年6月10日，第103页。

《大阪时事新报》，1933年5月6日；《大阪每日新闻》，1933年5月6日。

《上海每日新闻》，1933年5月16日。

特派宋子文等出席伦敦经济会议，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2- 2- 1177- 2753。

样,将以和美国相同的立场出席伦敦经济会议。”5月10日在华盛顿的记者招待会上,宋子文再次表示中国经济的恢复与世界贸易有紧密的联系,因此中国完全同意关税休战案的立场。按照日方的说法,国民政府关务署曾直接告诉日本方面没有提高关税的计划。上海日本人商工业组织的“金曜会”在关税改订前夕的5月16日的机关志上还报道:“4月20日新税率的草案已经确定……从各种情报来判断,可以说维持现在水平的税率似的。”然而出乎日方意料,5月22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以大幅度提高棉制品进口关税为主要内容的新关税率,而且宣布即刻实施。可以想见,国民政府的迅速措置确实对日本朝野造成了极大的冲击。

事实上,中国方面1933年度的关税改订并非突然之举,它是国民政府财政部长、欧美派代表宋子文直接规划的。虽然宋子文已经于4月18日从上海出发去美国,但提高进口关税案的大纲是宋子文从上海出发以前就已经拟成的。宋子文出国以后,财政部的业务由次长李调生与邹琳等主办,最重要事件随时通过无线电报取得宋子文的指示。总的来说,1933年度的关税改订是体现宋子文思想的措置。5月15日财政部正式向行政院提出关税改订案,经5月17日的第357次中央政治会议讨论,并经立法院审议通过,最后公布了关税改订案。宋子文在访美期间就已向美国政府表达了中国对于关税改订问题的方针,就是:“5月16日3年期限已满,中国将提高这些产品的进口税率,这将主要涉及到同日本关系较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3年,第1卷,第521页;转引自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页。

《时事新报》,1935年5月12日。

《上海每日新闻》,1933年5月11日。

《日支关税协定满期后当分现行输入税率袭用》,《金曜会パンフレット》96号,1933年5月16日,第4-5页。

大的棉制品、橡胶、海产物等。”国民政府任命宋子文以及驻法公使顾维钧、驻苏联大使颜惠庆、驻英国大使郭泰祺为参加世界经济会议的中国代表，并赋予缔结一切条约的全权。世界经济会议期间，宋子文跟顾维钧、颜惠庆、郭泰祺讨论了国民政府的对外政策，并一致同意应实行抗日的经济政策，其纲要为：经济方面上实行对日抵抗如下：1. 继续并加强抵抗日货；2. 通力合作以引导向友好国家采购；3. 建立消费品工业以长期取代日货。他们并决定由宋子文直接向国民政府的首脑传递这种意思。从他们对经济政策的检讨，也可以看出宋子文在关税改订问题上带有明显的抵御日本经济扩张的意图，即带有运用合法手段对侵略国日本进行限制和扩大与欧美国家经济往来的性质，但是这不能说就是关税修订案的全部性质。

日本则十分敏感地把国民政府的关税改订仅仅归之于是“抵抗日本的经济措置及迎合美国的行为”，因而向国民政府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抗议交涉。5月29日，日本驻南京总领事日高访晤中国外交部次长徐谟时，指责中方提高进口关税将给日本对华贸易带来严重影响，要求中国政府“确实反省”。徐谟辩称受到中国提高关税影响的还有日本之外的英国等国家，但并没有哪个国家对中国政府此举提出反对。日高则强调，日本产品受此次提高关税的打击最大。5月30日，日高又向国民政府行政院政务处长彭学沛提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3年，第1卷，第521页；转引自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第190页。

特派宋子文等出席伦敦经济会议，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全宗号：2- 2- 1177- 2753。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顾维钧回顾录》第2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48- 249页。

《朝日新闻》，1933年5月23日。

出了同样的抗议。彭学沛从三个方面解释了中方提高进口关税的原因: 1. 目前中国中方财政状况极其窘迫; 2. 政府为救济江浙破产之棉业丝业所举借的公债, 需要从进口税中获得担保; 3. 在银价下跌、物价普遍上涨的情况下, 提高关税也是财政上必要之举措。5月31日日本公使有吉明向国民政府提出正式抗议, 要求即刻降低关税: “1. 虽然这次关税改订根据中国的关税自主权, 不过事先没有任何的预告从公布日即刻实施, 真是不顾国际惯例及国际道义的不正当的措置。2. 由于过分的提高关税, 有的日本制品提高率达到70%。这么高税率的适用可能破坏中日贸易的基础。3. 虽然南京国民政府主张这次提高关税的目的在救济财政困难, 不过这种大幅度的提高可引起进口的障碍, 却会减少国库收入。4. 有鉴于此, 要求国民政府降低新税率。”对于日本的抗议, 国民政府即刻发表声明: “中日关税协定已于五月十六日期满失效, 我国对征收关税, 有自主之权, 日本无权过问, 且我国征收日货之税率, 与征收其他各国货物之税率, 完全相等。日政府之抗议显属无理。”6月4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再次表明没有改变税率的立场。6月1日, 日本驻华公使馆堀内书记官向中国关务署署长沈叔玉指出: 中国新关税专门针对日本货品实行差别税率, 可说是一种背信弃义的行为, 对日本国民的心理乃至两国关系的改善都造成了

日高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33年5月30日), 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二, 第一部第二卷, 日本外务省1998年7月发行, 第681-682页。

日本商工会议所:《支那の关税引上に就いて》,《经济月报》5卷6号, 1933年6月, 第46页。

《申报》, 1933年6月1日。

《时报》, 1933年6月7日。

不利影响,中国政府应考虑采取缓和的措施。6月8日,日本公使有吉明会晤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精卫,再度抗议中国提高关税,指责中国新关税率对日本货品实行差别待遇,将使日本贸易蒙受极大影响,这一举措与要求废除关税壁垒的世界舆论背道而驰。汪则强调中方系出于保护国内工商业和增加税收目的,而不得不提高关税的。应当指出的是,1933年5月中国的关税改订说到底属于中国主权范围之内,他国无权加以干涉。联系到不久前日本军队向中国长城线的侵略扩张,并迫使中方订立丧权辱国的《塘沽协定》,日本外交官在中国关税改订问题上频频向中方施加压力,也就十分明显地成为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了。

三 1933年度中国关税改订的性质

如上所述,中国官方在向日本解释改订关税的原因时,提到了保护性关税和财政性关税这两重性质。下面拟从分析日本对华棉纺织业入手,考察1933年5月中国关税改订的基本性质。

30年代日本出口中国的棉布大部分是加工棉布。20年代日本从英国手中夺取了中国高级棉制品市场,但随着中国兼营织布业的发展,从日本进口的中下级棉制品在同中国棉制品的竞争中陷于困境。因此,日本纺织业勉强转换为高级棉制品的生产,避免跟中国纺织业的竞争,以此来维持一部分市场。

有吉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33年6月1日),《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二,第一部第二卷,第683-684页。

有吉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33年6月9日),《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二,第一部第二卷,第685页。

参见拙文:《1920年代中国机械制绵布的发展和农村手织业的变化》,《中国学论丛》6辑,1992年,第158-175页。

棉布可以分为本色棉布和加工棉布,前者一般属于下级品,后者一般属于中上级品。为了把握日本对华出口棉制品的品级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海关两)

品目及年代	1919	1924	1930
本色棉布	38722	32688	17714
加工棉布	45372	45959	78527
其他合计	86083	80309	100787

由上可知,中国从日本进口的棉布中,下级品本色棉布呈现衰退,反而中上级的加工棉布不断增大,占居了主导地位。

对于日本政府的抗议,国民政府说明提高关税是“为了打开财政困难的不可避免的措施”,“我国增高税率,全基于经济困难之基本原则。自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军侵占我四省领土,寝假而将各该省之关盐邮各权完全劫夺,使我国财政收入,蒙受极大之影响……我国因救济财政困难,而增加税率,既具此不得已之苦衷,自非他国所得干涉,故日本如对我抗议,决予驳斥”。国民政府财政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可以说是伪满洲国的建立导致东北市场的丧失,所以国民政府对日本抗议的答复具有正当性,即强调了关税的财政性质。

然而,对于国民政府提高进口关税实际上能否达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结果,当时便不断有否定的意见。国民政府的某要人在关税

(日)高村直助:《近代日本绵业与中国》,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2 年版,第 129 页。
《申报》,1933 年 6 月 1 日。

改订以前就提出：“过分提高关税壁垒，不但增加消费者的负担而且也有促进走私的忧虑。因此现在的输入税率当中某种项目却过度高，反而有需要降低的必要性。”实行新税率初始，1933 年 5 月 27 日的英文字林西报发表评论称：“若图谋税收的增加，效果还不确实。因为进口的减少和税收的增加互相有矛盾关系。”1933 年 12 月，出任财政部长不久的孔祥熙就向报界谈到，因为走私减少进口数量，现在考虑重新调整关税。事实上，国民政府大幅度提高棉制品以及轻工业制品的关税，确实引起了走私大量增加，进口绝对量和进口税收的减少。中国有关年份进口总额和进口税收入如下表：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进口额 (千关两)	1309756	1433489	1049247	863650	606687
进口税 收入(元)	211639119	314686596	236291686	265610812	260215093

因此，国民政府 1933 年 5 月关税改订的基本性质，在于关税的保护作用，而不是财政作用。具体言之，提高棉制品的进口税率反映了中国纺织业界希望通过实行保护性关税以发展中国棉业的

《日支关税协定满期后当分现行输入税率袭用》，《金曜会パンフレット》96 号，1933 年 5 月，第 4 页。

North China Daily News, 1933 年 5 月 27 日。

《大公报》，1933 年 12 月 22 日。

进口总额变动情况见于东亚事情研究会 1935 年 12 月编：《支那经济事情研究》第 107- 110 页之《中国对外国际贸易年表》；进口税变动情况见于《申报年鉴》1936 年，第 408- 409 页。

要求。

那么,究竟如何看待 1933 年关税改订对中国国内棉纺织业的作用呢?如上所说,提高关税的特征主要包括棉制品进口关税的大幅度提高,特别是加工棉布进口税率的大幅度的提高。那么国民政府为何大幅度提高加工棉布的进口税率?

日本学者久保亨指出:棉布进口关税的提高基本上反映了产业资本家们实施保护关税的要求,进而言之,“为了扩大棉纱市场诱导棉布加工业的发展,从而促使纺织工厂兼营织布以及棉布加工”。

首先来看一下纺织工厂里兼营织布及加工部门兼营的发展情况。1930 年,81 家民族纺织工厂中 32 家具有动力织机的设备,而到 1935 年,95 家工厂中 47 家具有动力织机的设备。并且兼营织布的工厂还扩充了染色等设备。当 1934 年关税再改订时,上海市商会反对降低加工棉布的进口税率,财政部长孔祥熙回答说:“新税则所减棉丝等数类进口税,谓为影响国产,未免似近过虑……新税则所减布疋税,与国内纺织业无甚影响。”对孔祥熙的答复也可作如下理解:提高税率引起的加工棉布的进口减少对国内棉业的保护作用不大。民族纺织工厂生产兼营织布的主要产品大多是中下级棉布。使用的大部分是粗纱,通过提高加工棉布的关税税率直接促进民族纺织加工业,高级棉纱的迅速生产,这种可能性

(日)久保亨:《南京政府の关税政策とその历史的意义》,《土地制度史学》86 号,1980 年,第 46 页;以及久保亨:《1930 年代中国の关税政策と资本家阶级》,《社会经济史学》47 卷 1 号,1981 年,第 47 页。

纺织工场当中生产兼营织布的比率增加从 39.5% 到 49.5%。丁岱:《支那棉业最近の发达》,《支那经济建设の全貌》,1937 年 11 月,第 240-241 页。

《纺织时报》1101 号,1934 年 7 月 12 日,第 3299 页;吉田虎雄:《支那财政经济一斑》,学艺社 1936 年版,第 118 页。

似乎不太大。加工棉布进口的减少引起发展的不是兼营织布的民族纺织工厂,而是比纺织工厂规模更小的中小棉布加工工场。专门从事棉布加工业的中小工场的中心地就是上海,1935年全国大约500家的染色工厂中60%集中在这里。这是中小棉布加工工厂关税提高的结果。严中平在论及1933年度的提高关税效果以及棉布加工业的发展时也指出:“观感所及,我们确信,1932年后所增设之小规模机器染织工业与针织厂极多,尤以上海及京沪沿线各城市为然。”

要进一步探究1933年关税改订所具有的保护关税的性质,还得分析关税改订与在华外资企业、特别是在中国纺织业当中占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的日本在华纺织业(以下简称为在华纺)的关系。

先看看日本本土纺织业的态度。因为中国进口的棉布大部分是日本生产的,所以日本与棉业有关的阶层把中国这次关税改订视为排日关税而激烈反对。日本纺织联合会、大阪棉布商同盟会以及输出棉纱布同业会联名向日本首相、外相、通产相递交请愿书,认为中国关税改订关系到日本棉业的生存问题,要求日本政府采取措施加以阻止。

再看看日本在华纺涉及的利害关系。正如中国棉业界的重要人物穆藕初指出的:“保护关税使国内棉业有充分发展之机会……然实际上对于洋商在华各厂,仍不发生影响。”中国棉业界在1932年下半年就预料过,1933年度关税改订时,“在华日厂同业将

丁佑:《支那棉业最近の发达》,《支那经济建设の全貌》,1937年11月,第241-242页。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35页。

《支那关税に关する陈情书》,《大日本纺织联合会月报》489号,1933年5月,第8-9页。

赵靖主编:《穆藕初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37页。

提出增加棉纱布之进口税,亦未可知。”日本在华纺织同业会总务理事船津辰一郎在实行关税改订之前曾谈到:希望中日关税互惠协定不要废止,但若“中国政府不采纳的话也没办法”。这是典型的听任中国政府改订关税的态度,与日本国内棉业界的强烈反对态度形成鲜明的差别。日本驻上海总领事上村也客观地向日本政府指出过中国关税改订的双重后果:“若中国提高关税率,我国进口商品可能减少。取而代之的将是国内纺织业生产的商品,在华纺生产商品的销售情况也会好转。”中国刚实行新税率,日本报界就马上指出:“中国的关税改订却造成在华纺的发展机会,在华纺能享受关税提高的惠泽。”中国大幅提高日本主要出口品加工棉布的关税,必定增强中国棉业的竞争力,在华纺也能共享这种保护,获取发展的机会。另一方面,由于伪满洲国的成立以及经济危机的冲击,在华纺已丧失了东北市场以及印度,东南亚等出口市场。对在华纺来说,关内中国市场比以前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在华纺和上村的构想是,中国改订关税后,日本应发展在华纺,扩大销路,从而取代日本国内棉制品的对华出口。但是日本国内棉业明确表示反对在华纺的计划。

由于关税政策以及中国纺织业的发展,30年代中国棉制品进口大幅度减少。换句话说,到了30年代中期中国纺织业已基本上实现国内市场的自给,而这种自给主要依靠民族纺织业和在华纺

《纺织时报》932号,1932年10月20日,第1867页。

日本纺织联合会表明立场如下:“中国没有任意废止关税的权利,满期时跟日本互相不得不协议。”《申报》,1933年5月5日。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各国关税并法规关系杂件—中国の部》,E-3-1-2,X1-C1,上村总领事代理致内田外相,第234号,1933年4月8日。

《朝日新闻》,1933年5月23日。

的发展。

1930年代中国的棉制品进口状况

年度	棉纱		棉布	
	进口额(千元)	指数 (1930= 100)	进口额(千元)	指数 (1930= 100)
1930	15636	100	153943	100
1931	6391	41	145914	95
1932	14926	96	101159	66
1933	3920	25	51792	34
1934	2939	19	24020	16
1935	2221	14	18271	12
1936	3737	24		
1937	4546	29		

那么国民政府又为什么没有阻止或扫除在华纺,以使中国棉业得到长足发展呢?除了其他因素外,还因为在华纺是国民政府的主要税源。日本在华纺织同业会的总务理事船津辰一郎指出:“统税的负担是在华纺牵制国民政府的重要手段,成为发展的基

关于民族纺和在华纺的设备增加和发展情况,参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368-369页表1。

岛一郎:《中国における民族綿工業の発展と衰退》,《经济学论丛》15卷3期,1966年,第266页。

础。” 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国货调查委员会在《中国国货暂订标准》中就表明：“外国在中国经营之工厂，雇用我国工人并采用我国原料者，则其出品虽不得视为国货，然究与完全外国货有别，名之参国货。” 1934年4月，国民政府颁布工业奖励法。该法第一条声明惟本国人民所办工业始得享受此项奖励，该法第十一条又称凡参有外资之工业得享受本法之奖励。整个30年代国货及参国货约占国内棉纱布产量的80-90%，实际上达到国内的自给。所以，如果把1933年的关税改订说成是“排外”，是狭隘地扶植中国民族棉纺织业，那就把复杂的历史问题简单化了。

四 棉麦借款和中国关税政策的再改订

如前所述，仅就中国关税改订本身而言，属于中国主权范围，日方无权干涉。然而，在中国关税改订的同时，宋子文在美国达成了5000万美元的棉麦借款，款额的4/5用于购美棉。这为日本向中方施加压力提供了一个机会。这是因为，中国从美国实际获得的是棉花和麦粉，只有把这些产品售卖之后，才可获得可资解决中国经济财政困难的现款，而美棉的消费跟日本具有密切的关系。

宋子文在公开场合否认寄望于日本在华纺购买棉麦借款的美棉，不过宋已于8月下旬请中国银行总裁张公权访问在华纺织同

《船津辰一郎》，在华日本纺织同业会1958年版，第182页。

潘君祥主编：《中国近代国货运动》，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497-498页。

《纺织时报》1134号，1934年11月8日，第3563页。

潘君祥主编：《近代中国国货运动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243页。

业会总务理事船津辰一郎,请求购买棉麦借款的棉花。面对记者的质问,张公权也拼命否认这一事实。但他9月18日会见在华纺织同业会船津辰一郎时,也明确要求在华纺购买。

另一方面,1933年下半年日本政府加紧外交活动以实现中国关税再改订。根据1933年7月7日内田外相之令,有吉明公使命令堀内书记官开始与国民政府的要人接触并强烈要求关税再改订。9月初,有吉明公使向内田外相报告:“根据堀内书记官的报告,交涉结果是汪精卫、陈公博等政府要人同意关税的缓和。”汪精卫等人开始公开提出同情日本的主张,表现出对关税再改订持肯定的立场。立法院长孙科也答应日方,如果关税再改订送呈立法院,将参考再改订意见。日本不但接触汪精卫,而且频频接触黄郛以促使实现关税再改订。1933年9月6日,国民政府召开第三次庐山会议,决定:“暂时采择对日缓和政策,避免对日正面冲突,一任黄郛的酌办。”26日黄郛会见有吉公使,在关税再改订和棉麦借款的联系性问题上提出:“自己认为存关税再改订的必要性,有机会将为实现关税再改订而奋斗……售卖棉麦借款的棉花问题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外国ノ对中国借款及投资关系杂件—棉麦借款关系》,E- 1- 6- 0,X1- U1- 4,有吉公使致广田外相电,第759- 1号,1933年9月7日。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外国ノ对中国借款及投资关系杂件—棉麦借款关系》,E- 1- 6- 0,X1- U1- 4,有吉公使致广田外相电,极秘535号,1933年9月19日。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各国关税并法规关系杂件—中国ノ部》,E- 3- 1- 2,X1- C1,内田外相致有吉公使电,第507号,1933年9月8日。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外国ノ对中国借款及投资关系杂件—米国ノ部,棉麦借款关系》,E- 1- 6- 0,X1- U1- 4,广田外相致在美出渊大使、在英松平大使电,1933年9月10日。

《日本大陆政策の发展》,东亚研究所1940年版,第43页。

是说服宋子文的好机会。”

当时宋子文在关税再改订问题上则持强硬反对的立场。有吉明公使报告日本：“只有汪精卫等的努力不会实现关税问题的解决，需要说服宋子文。”的确，没有财政部长宋子文的同意，关税再改订就不可能实现。正如9月14日汪精卫向有吉明谈到的，关于重订关税，“在立法院会议上跟宋子文讨论过这个问题，不过因为宋子文的反对，似乎关税不太容易再改订”。9月29日国民政府立法院召开会议，会上汪精卫提出关税再改订的必要性。10月3日汪精卫、孙科、宋子文商讨关税再改订问题时，宋子文却主张把进口关税全面提高3%，还主张以关税为国民政府发行部分公债的担保。10月6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对于日本降低关税的要求给予了答复：“今年5月提高关税的理由是为了补充‘九·一八事变’以后东北税收的损失，没有任何政治的背景。虽然日本现在要求降低关税，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一度寄望国民政府降低高关税似乎毫无可能。

此后，宋子文与汪精卫在日方人士面前都针锋相对地公开表示了关税问题上的不同态度。10月7日，日本特使杉村阳太郎访问宋子文，讨论中日两国关系问题，宋子文要求在华纺购买棉麦借款项下棉花，杉村则要求宋子文降低关税，宋子文回答说：“新税

《各国关税并法规关系杂件—中国ノ部》，E- 3- 1- 2, X1- C1, 有吉公使致广田外相，第565号，1933年9月26日。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各国关税并法规关系杂件—中国ノ部》，E- 3- 1- 2, X1- C1, 有吉公使致广田外相电，第570号，1933年9月28日。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各国关税并法规关系杂件—中国ノ部》，E- 3- 1- 2, X1- C1, 日高总领事致广田外相电，第449- 1号，1933年9月16日。

《上海每日新闻》1933年10月1日；《大阪每日新闻》1933年10月5日。

《大阪每日新闻》，1933年10月7日。

率实施以后还没过几个月,如果现在即时改订的话,如何向国民交待?事实上给予了否定。杉村则表示没有日本政府的协调在华纺不可能购买借款棉花。与此相对应的,10月10日有吉明与汪精卫讨论关税问题时,有吉公使再次强调,为了改善中日关系,需要关税再改订。汪精卫告诉有吉明:“虽然自己竭尽全力解决关税问题,宋子文一派掌握财政问题的全权。这些人不但反对降低关税,主张关税再改订时,反而要提高现在的税率。”汪精卫还说“棉麦借款不能顺利地利用,国民政府催促宋子文解决财政问题,所以宋子文的苦心很明显”。这实际上暗示日方利用棉麦借款问题向中方施压。

最后,汪精卫与宋子文的较量却以宋子文的辞职告终。1933年10月27日行政院、财政部、实业部以及外交部等召开联合会议,讨论关税再改订问题。10月28日宋子文却突然提出辞呈,29日国民政府即批准宋的辞职。新任财政部长孔祥熙11月1日召开记者招待会,明确关税再改订的方针。

正式决定关税再改订是在次年的南昌会议上。1934年4月11日至13日,蒋介石、汪精卫、唐有壬、黄郛在南昌开会决议:努力缓和与对日关系,对关税进行再改订。4月18日汪精卫在南京向有吉明表示:“关税问题将满足日本意愿,5月以后可以改订。”这实际上向日方承诺,将满足自1933年关税改订以后日本持续不断的再改订关税的要求。

《时报》,1933年8月26日及8月31日。

《大阪每日新闻》,1933年10月11日。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各国关税并法规关系杂件—中国ノ部》,E-3-1-2,X1-C1,有吉公使致广田外相电,第597-4号,1933年10月12日。

《上海日报》,1933年11月2日。

北支那协会:《南昌四月会议と黄郛政权の再认识》,1934年4月23日,第50页。

6月9日,堀内访问汪精卫及唐有壬讨论关税问题。堀内提出棉制品关税太高,要求降低棉制品等的税率。唐有壬同意堀内要求进行关税再改订,而汪精卫则告知日方:孔祥熙正在考虑日本的意见。

孔祥熙在1934年6月19日的行政院会议上提出,关税再改订有助于增加财政收入和促进对外贸易。虽然实业部从保护民族工业出发反对孔祥熙提出的关税改订案,但在汪精卫和唐有壬极力主张下,终于确定了降低关税的方针。次日,唐有壬便向南京日本总领事须磨报告了中方的决定:“6月20日唐有壬在绝对秘密的前提下告诉我,19日召开的行政院会议已讨论了税率的改订问题。财政部坚持确保税收的立场,而实业部则坚持保护产业的立场。不过汪精卫以及唐有壬阐明各国的抗议,极力主张再改订,最终得成实现。”

几年后中日冲突公开化之际,有关研究者认为,1934年国民政府降低进口关税是出于对日政治关系和增加收入的双重考虑,但放弃了关税的保护本国工业的职能:“1933年度的关税改订具有保护关税的性质,不过这次关税没有这种性质……政府为了政治及增收不得不牺牲保护政策。”但从更直接的因素来看,1934年关税再改订主要是从对日亲善的外交角度考虑的,是从以宋子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各国关税并法规关系杂件—中国ノ部》,E-3-1-2,X1-C1,有吉公使致广田外相电,第466-1号,1934年6月9日。

《中国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103页。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各国关税并法规关系杂件—中国ノ部》,E-3-1-2,X1-C1,须磨总领事致广田外相电,第706号,1934年6月21日。

吴大业:《新颁进口税则之检讨》,《中国经济研究》(下),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1938年2月,第917-918页。

文为代表的对日强硬立场的倒退。以后的历史发展进程表明,这种对侵略者的妥协倒退政策有损于中国的根本利益,因而最终被历史所唾弃。

(金志焕, 1961年生, 韩国高丽大学东洋史学科讲师, 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责任编辑: 刘 兵)

《抗日战争中日本人在圣地延安》

由王云凤主编,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9年10月出版的《抗日战争中日本人在圣地延安》(40万字), 以大量的文字和图片资料, 介绍了延安日本工农学校的创立、发展及其生活和学习; 记述了在华日人反战团体及其反对日本法西斯侵略战争的斗争; 叙述了冈野进在延安的情况, 和聂荣臻救出日本女孩美穗子等史事。